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05號

原告 沈承德

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（庭後解除委任）

被告 廖弘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3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旁，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67,3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法院判斷：

02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
04 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
0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
06 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
0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08 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
0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0 人登記聯單、彩色車損照及監視器畫面擷圖附卷可參（見
11 本院卷第4、7至10頁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
12 鎮分局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4至
13 24-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14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
16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，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
17 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
18 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。惟依前述說明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
19 應予折舊，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5年5月，維修費為
20 67,300元（零件45,500元、工資10,800元、烤漆11,000
21 元），有車籍資料查詢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、本院
22 卷第5頁）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0日，已使用8
23 年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4,551元（計算式如附
24 表），加計工資10,800元、烤漆11,000元，被告應賠償原
25 告之維修費用以26,351元為必要【計算式：4,551元+10,
26 800元+11,000元=26,351元】。另本件被告僅1人，並無
27 連帶給付之可能，是原告請求被告「連帶」請求被告給付
28 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30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
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9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5,500 \times 0.369 = 16,79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500 - 16,790 = 28,710$
第2年折舊值	$28,710 \times 0.369 = 10,59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710 - 10,594 = 18,116$

01	第3年折舊值	$18,116 \times 0.369 = 6,685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116 - 6,685 = 11,431$
03	第4年折舊值	$11,431 \times 0.369 = 4,218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431 - 4,218 = 7,213$
05	第5年折舊值	$7,213 \times 0.369 = 2,662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213 - 2,662 = 4,551$
07	第6年至第8年歷年折舊值	0
08	第6年至第8年歷年折舊後價值	$4,551 - 0 = 4,551$